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47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有限	指	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阳投资	指	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投资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投资	指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金控	指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发起人和股东.....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3
八、发行人的业务.....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3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47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履行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8月24日，天阳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1.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 2020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54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天阳科技"，证券代码"300872"。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即《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由天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8月24日，天阳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大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3）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IT解决方案、专业测试、咨询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欧阳建平，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29.84万元、13,378.68万元和9,899.2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1,369.24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的使用用途已在发行人债券募集办法中列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26.94万元，5,072.29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00元，发行人净资产为239,496.55万元，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109,006.60万元，占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45.51%，未超过50%；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3.7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按照拟募集资金金额及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及负债数据进行模拟计算，会增至43.41%），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如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3,866.36万元，同时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顺畅，亦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当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天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48,947,697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61,176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20,574,859	9.16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97,005	5.21
鼎晖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3,198	2.56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3,549	1.87
光大资本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0,482	1.70
华睿互联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0,626	1.56
谢建龙	境内自然人	1,619,700	0.72
华元金控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283	0.69
合计		**135,023,575**	**60.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天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持有88,105,854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79%，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之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持有60,050,117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85%，其中23,138,800股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上述股份质押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分公司并从事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已履行必备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IT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专业测试服务、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并已履行必备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欧阳建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48,947,697股股份，持股比例21.79%，且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欧阳建平系发行人股东天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阳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4.85%的股份。欧阳建平直接及通过天阳投资间接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36.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欧阳建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志鸿中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欧阳建平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的企业
2	天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志鸿中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00%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的企业
3	天阳投资	欧阳建平持股 87.92%，北京志鸿中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的企业
4	莘县启祥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建平持股 99.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的企业
5	莘县科悦融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建平持股 0.9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的企业
6	北京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建平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嘉兴数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北京价值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数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北京价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厦门中辉美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建平持股 60.00%，担任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张家界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建平持股 60.00%，担任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怀化皓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界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张家界博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建平持股 60.00%，担任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青	持有发行人 9.16%股份
2	时间投资、珠海投资	合计持有发行人 7.08%股份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05.04.05	天阳科技持股 100%
2	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009.04.13	天阳科技持股 100%
3	北京鼎信天威科技有限公司	1,040.8163	2004.06.18	天阳科技持股 100%
4	无锡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5	天阳科技持股 100%
5	厦门赞扬丰硕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7.10.11	天阳科技持股 100%
6	北京天阳融数科技有限公司	204.08	2017.07.17	天阳科技持股 100%
7	卡洛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8.08	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海南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1.24	天阳科技持股 100.00%
9	武汉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25	天阳科技持股 100%
10	深圳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6.15	天阳科技持股 100%
11	长沙湘瓴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9.06	天阳科技持股 100%
12	上海华融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2.08	天阳科技持股 100%
13	西藏天阳华瑞科	1,000.00	2021.06.03	天阳科技持股 68%

	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天阳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2016.11.09	天阳科技持股 50.98%
15	天阳胜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8.26	天阳科技持股 45%；北京同创安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16	北京同创安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021.08.19	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07%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3,750.00	2021.03.15	天阳科技持股 40%
18	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29	天阳科技持股 40%
19	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8.16	天阳科技持股 26.31%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欧阳建平、师海峰、宋晓峰、凌云、杜江龙、杨晓明、王珠林；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马志斌、甘泉、林敏玲；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为欧阳建平，副总经理为师海峰、宋晓峰、李亚宁、高新、周传文、李晓刚、徐健，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张庆勋；报告期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副总经理郑锡云。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湖南森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之近亲属欧阳果英持有33%股权
2	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青持有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秋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师海峰之近亲属师明义持有42.4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武汉紫龙好记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	武汉乐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三好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39%股权
7	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凌云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费顿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持有9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沣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持有30.00%股权
11	深圳市璟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持有28.00%股权，并担任监事
12	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担任董事
13	贵阳市久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担任董事
14	上海澄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之配偶郭花花持有8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天健光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明持有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凯通时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明持有3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明担任董事
18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明担任董事
19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太合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担任董事
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担任董事长
22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担任董事
23	厦门易尔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敏玲持有 30.00%股权，其配偶林少瑞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厦门渲宸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晓刚持有 50.00%股权，其配偶杨瑛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凌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惠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凌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辞任其董事
4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辞任其董事
5	北京银华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持有 20.00%股权
6	北京庄信慧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离职副总经理郑锡云持有 90.00%股权
7	北京天海宏业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已离职副总经理郑锡云担任副董事长
8	福安市怡凯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离职副总经理郑锡云之近亲属郑美铃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武汉华工紫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师海峰之近亲属师明义辞任其监事
10	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明辞任其董事
11	北京金科融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 40%股权

12	香港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卡洛其持有 100%股权
13	北京德惠众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持有的 20%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及劳务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等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1处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将其中位于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的10处房产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为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1项，发行人的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1项，发行人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464项，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对外投资28家公司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待付报销款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依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修改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等影响环境的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相关的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如实反映及披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下同）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高森传_____

赵　伟_____

丁　旭_____

2022 年 7 月 26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17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投资	指	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投资	指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募集说明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5
问题 1.....5
问题 2.....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17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2日下发“审核函〔2022〕020185号”《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除上述“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为向金融业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咨询服务、金融IT服务、云计算和运营服务。2021年、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7,609.30万元、44,521.47万元，同比增长35.03%、13.52%，实现归母净利润9,899.21万元、670.41万元，同比下降26.01%、43.30%，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业绩下滑系毛利率下降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50,416.47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调整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降至3%。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12,345.44万元，主要系收购三家子公司形成，报告期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83.83万元、-19,417.89万元、-23,137.30万元和-29,008.03万元，持续为负，申请文件显示系应收款和支付给职工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10.93%、13.32%、17.13%，占比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878.49万元和2,618.76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2022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5.5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多个股东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存在减持情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各类费用增长情况，费用支出与业务、人员增长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情况，下游客户议价情况，说明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趋势；（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做大收入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对利润表的影响，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4）结合所收购子公司盈利模式、收入季节波动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比例及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成果与投入是否相匹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合理；（6）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未使用银行信贷情况，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说明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21的相关要求；（7）说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至（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李青、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88,105,854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50,117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36,934,746	9.13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9,129	5.07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8,388	1.87

（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份的计划和安排，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

（2）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3）如届时本人/本企业认购天阳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天阳科技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企业参与并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确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 查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确认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10.90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3.95亿元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文件显示项目一、项目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项目一完全达产预计实现收入62,250.00万元、净利润6,330.9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8%。项目一系原有的云服务产品进行升级与改进，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IaaS解决方案500.00个、PaaS解决方案500.00个、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800.00个、云安全解决方案150.00个。项目一投资明细中分别包含人工费用26,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488.00万元、项目二投资明细中包含课题费用38,070.00万元，均采取在拉萨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实施。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包含新一代银行业IT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进度约为50%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募投项目一、项目二与首发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人员、实施内容、预计实现成果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尚未实施完毕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IaaS解决方案、PaaS解决方案、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云安全解决方案等实施情况、订单增长情况，说明项目一是否有足够订单或市场支持，是否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服务价格波动情况、定价依据、同行业可比情况、人员招聘计划

等，说明项目一人工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相关预测效益是否谨慎；（6）结合项目二课题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所研究课题与此前研究内容的区别，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能带来的收益情况，说明项目二实施的必要性；（7）结合客户分布情况、提供服务的方式，说明在拉萨建设该募投项目能否保证项目一、项目二的日常运维服务；（8）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9）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7）（8）（9）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5）（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一）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的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2,665.09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1,080.00万元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1,585.0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1,080.00	2.7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1,585.09	4.01%
合计	工程费用	**2,665.09**	**6.7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4,500.00	0.08	360.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主要是发行人解决方案升级所需要的应用研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产品测试服务器、源码管理服务器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1,534.36万元，安装费50.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450	台	0.80	360.00
2	应用研发服务器	15	台	7.80	117.00
3	数据库服务器	10	台	7.80	78.00
4	大数据服务器	10	台	7.90	79.00
5	产品测试服务器	10	台	8.00	80.00
6	产品演示服务器	20	台	8.00	160.00
7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5	台	8.00	40.00
8	源码管理服务器	3	台	3.50	10.50
9	存储设备	50	TB	0.50	25.00
10	交换机	10	台	2.00	20.00
11	办公桌椅	450	套	0.10	45.00
软件系统					
12	中间件	5	套	20.00	100.00
13	数据库	5	套	20.00	100.00

14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9.93	39.86
15	防火墙工具	5	套	10.00	50.00
16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5	套	10.00	50.00
17	虚拟云研发桌面	450	套	0.40	180.00
合计		-	-	-	**1,534.36**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中工程费用1,362.15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912.00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450.1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912.00	2.31%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50.15	1.14%
合计	**工程费用**	**1,362.15**	**3.4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3,800.00	0.08	304.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应用研究中所需要的应用大数据库服务器、虚拟云桌面服务器、交换机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用

439.00万元，安装费11.1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190	台	0.80	152.00
2	大数据服务器	2	台	8.00	16.00
3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2	台	12.00	24.00
4	存储设备	8	TB	0.50	4.00
5	交换机	4	台	2.00	8.00
6	办公桌椅	190	台	0.10	19.00
软件系统					
7	中间件	2	套	20.00	40.00
8	数据库	2	套	20.00	40.00
9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0.00	20.00
10	防火墙工具	2	套	10.00	20.00
11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2	套	10.00	20.00
12	虚拟云研发桌面	190	套	0.40	76.00
合计		-	-	-	**439.00**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二）项目无需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1. 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

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的工程费用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小，分别为6.75%和3.45%，不涉及土建投资和生产设备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核准的项目；此外，本所律师咨询了上述项目拟实施地（拉萨、北京、厦门）主管发改部门，上述部门答复上述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应当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亦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2. 类似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集合公司整体层面的研发、市场等各种资源实施的项目，其他上市公司实施的以下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类似，均未进行投资备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招股书描述
688207.SH	格灵深瞳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7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理项目备案手续。
688227.SH	品高股份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公司申请备案的“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和“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688091.SH	上海谊众	营销网络建设	2021年8月30日	仅在项目概况写不适用。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043.SZ	绿岛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7月27日	本项目无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招股书内为研发中心：本项目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81-34-03-003525）；本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688083.SH	中望软件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1年3月2日	依照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望软件申请备案的“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
		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300935.SZ	盈建科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021年1月8日	据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1-4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一）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9月1日，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尚未最终确定，发行人尚未就项目一与项目二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

（二）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所述，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电脑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项目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核查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确保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公开市场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用地。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对场地性质无特殊要求，且无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公司能够较快的寻找到项目用地的替代方案，不存在项目实施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项目一与项目二的投资概况；

2. 查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纳入核准管理；

3.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确认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政府部门；

4. 咨询项目一、项目二拟实施地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发改部门，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一、项目二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项目所需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项目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丁 旭

2022年9月1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38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投资	指	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投资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投资	指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金控	指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6
问题 1.....6
问题 2.....12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2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20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2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30
六、 发起人和股东.....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2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2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438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2日下发“审核函〔2022〕020185号”《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同时，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由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以下简称“原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除上述“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为向金融业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咨询服务、金融IT服务、云计算和运营服务。2021年、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7,609.30万元、44,521.47万元，同比增长35.03%、13.52%，实现归母净利润9,899.21万元、670.41万元，同比下降26.01%、43.30%，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业绩下滑系毛利率下降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50,416.47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调整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降至3%。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12,345.44万元，主要系收购三家子公司形成，报告期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83.83万元、-19,417.89万元、-23,137.30万元和-29,008.03万元，持续为负，申请文件显示系应收款和支付给职工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10.93%、13.32%、17.13%，占比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878.49万元和2,618.76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2022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5.5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多个股东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存在减持情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各类费用增长情况，费用支出与业务、人员增长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情况，下游客户议价情况，说明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趋势；（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做大收入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对利润表的影响，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4）结合所收购子公司盈利模式、收入季节波动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比例及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成果与投入是否相匹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合理；（6）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未使用银行信贷情况，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说明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21的相关要求；（7）说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至（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李青、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88,105,854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50,117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36,934,746	9.13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9,129	5.07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8,388	1.87

(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三)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止，或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前六个月内（两者以时间孰长为准），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份的计划和安排，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

（2）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初始登记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如届时本人/本企业认购天阳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天阳科技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企业参与并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确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 查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确认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10.90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3.95亿元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文件显示项目一、项目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项目一完全达产预计实现收入62,250.00万元、净利润6,330.9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8%。项目一系原有的云服务产品进行升级与改进，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IaaS解决方案500.00个、PaaS解决方案500.00个、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800.00个、云安全解决方案150.00个。项目一投资明细中分别包含人工费用26,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488.00万元、项目二投资明细中包含课题费用38,070.00万元，均采取在拉萨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实施。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包含新一代银行业IT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进度约为50%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募投项目一、项目二与首发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人员、实施内容、预计实现成果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尚未实施完毕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IaaS解决方案、PaaS解决方案、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云安全解决方案等实施情况、订单增长情况，说明

项目一是否有足够订单或市场支持，是否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服务价格波动情况、定价依据、同行业可比情况、人员招聘计划等，说明项目一人工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相关预测效益是否谨慎；（6）结合项目二课题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所研究课题与此前研究内容的区别，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能带来的收益情况，说明项目二实施的必要性；（7）结合客户分布情况、提供服务的方式，说明在拉萨建设该募投项目能否保证项目一、项目二的日常运维服务；（8）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9）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7）（8）（9）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5）（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一) 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的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2,665.09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1,080.00万元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1,585.0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1,080.00	2.7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1,585.09	4.01%

合计	工程费用	2,665.09	6.7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4,500.00	0.08	360.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主要是发行人解决方案升级所需要的应用研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产品测试服务器、源码管理服务器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1,534.36万元，安装费50.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450	台	0.80	360.00
2	应用研发服务器	15	台	7.80	117.00
3	数据库服务器	10	台	7.80	78.00
4	大数据服务器	10	台	7.90	79.00
5	产品测试服务器	10	台	8.00	80.00
6	产品演示服务器	20	台	8.00	160.00
7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5	台	8.00	40.00
8	源码管理服务器	3	台	3.50	10.50
9	存储设备	50	TB	0.50	25.00
10	交换机	10	台	2.00	20.00
11	办公桌椅	450	套	0.10	45.00
软件系统					

12	中间件	5	套	20.00	100.00
13	数据库	5	套	20.00	100.00
14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9.93	39.86
15	防火墙工具	5	套	10.00	50.00
16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5	套	10.00	50.00
17	虚拟云研发桌面	450	套	0.40	180.00
合计		-	-	-	**1,534.36**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中工程费用1,362.15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912.00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450.1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912.00	2.31%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50.15	1.14%
合计	**工程费用**	**1,362.15**	**3.4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3,800.00	0.08	304.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应用研究中所需要的应用大数据库服务器、虚拟云桌面服务器、交换机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用439.00万元，安装费11.1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190	台	0.80	152.00
2	大数据服务器	2	台	8.00	16.00
3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2	台	12.00	24.00
4	存储设备	8	TB	0.50	4.00
5	交换机	4	台	2.00	8.00
6	办公桌椅	190	台	0.10	19.00
软件系统					
7	中间件	2	套	20.00	40.00
8	数据库	2	套	20.00	40.00
9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0.00	20.00
10	防火墙工具	2	套	10.00	20.00
11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2	套	10.00	20.00
12	虚拟云研发桌面	190	套	0.40	76.00
合计		-	-	-	**439.00**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二) 项目无需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1. 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的工程费用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小，分别为6.75%和3.45%，不涉及土建投资和生产设备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核准的项目；此外，本所律师咨询了上述项目拟实施地（拉萨、北京、厦门）主管发改部门，上述部门答复上述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应当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亦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2. 类似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集合公司整体层面的研发、市场等各种资源实施的项目，其他上市公司实施的以下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类似，均未进行投资备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文件相关描述
688207.SH	格灵深瞳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7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北京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688227.SH	品高股份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公司申请备案的“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和“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688091.SH	上海谊众	营销网络建设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21年8月30日	项目备案情况不适用。
301043.SZ	绿岛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7月27日	本项目无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88083.SH	中望软件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2021年3月2日	依照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望软件申请备案的“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300935.SZ	盈建科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建筑信息模型	2021年1月8日	据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1-4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

		（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需进行备案。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一) 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9月1日，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尚未最终确定，发行人尚未就项目一与项目二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

(二) 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所述，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电脑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项目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核查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确保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公开市场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用地。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用租赁房产作为项目实施场地，不存在购买房地产作为募投投向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对场地性质无特殊要求，也无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公司能够较快的在北京、

厦门和拉萨等地寻找到项目用地的替代方案，不存在项目实施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项目一与项目二的投资概况；

2. 查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纳入核准管理；

3.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确认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政府部门；

4. 咨询项目一、项目二拟实施地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发改部门，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一、项目二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项目所需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项目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9,506.34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39,500.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493.40
合计		**97,5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合法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行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

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00元，发行人净资产为230,168.35万元，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占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42.36%，未超过50%；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5.4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按照拟募集资金金额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及负债数据进行模拟计算，会增至43.33%），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31,065.60万元，同时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顺畅，亦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回售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

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

碍。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88,105,854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50,117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36,934,746	9.13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9,129	5.07
鼎晖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5,756	2.56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8,388	1.87
光大资本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8,868	1.70
华睿互联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9,127	1.56
华元金控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609	0.64
陶卫琴	境内自然人	2,301,611	0.57
合计		**241,577,205**	**59.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

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金融科技产品、金融IT服务、云计算和运营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并已履行必备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谷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甘泉持有 7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德惠众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5,377.36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29,056.52

（2）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626.14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98,704.2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欧阳建平	1,000.00	2021.06.30-2022.06.27	是
2	欧阳建平	1,000.00	2021.12.13-2022.08.31	否
3	欧阳建平	300.00	2021.06.29-2022.05.24	是

4	欧阳建平	550.00	2021.12.29-2022.05.24	是
5	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银恒通	6,300.00	2021.05.13-2022.05.12	是
6	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银恒通	6,300.00	2021.06.11-2022.06.10	是
7	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银恒通	2,400.00	2021.07.14-2022.07.13	否
8	欧阳建平	6,000.00	2021.11.12-2022.11.11	否
9	欧阳建平	6,000.00	2021.12.14-2022.12.13	否
10	欧阳建平	950.00	2021.06.21-2022.05.24	是
11	欧阳建平	3,000.00	2021.10.14-2022.10.13	否
12	欧阳建平	900.00	2022.01.25-2022.08.31	否
13	欧阳建平	400.00	2022.01.25-2022.08.31	否
14	欧阳建平	1,000.00	2022.01.25-2022.08.31	否
15	欧阳建平	700.00	2022.01.25-2022.08.31	否
16	欧阳建平	4,000.00	2022.03.14-2023.03.14	否
17	欧阳建平	4,000.00	2022.03.15-2023.03.15	否
18	欧阳建平	5,000.00	2022.04.15-2023.04.14	否
19	欧阳建平、宋晓峰、李亚宁、银恒通	6,300.00	2022.05.16-2023.05.16	否
20	欧阳建平、宋晓峰、李亚宁、银恒通	6,300.00	2022.06.14-2023.06.14	否
21	欧阳建平	950.00	2022.06.08-2023.06.07	否
22	欧阳建平	850.00	2022.06.08-2023.06.07	否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8层2单元120906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所持有的无锡天阳100%股权已于2022年9月转让予第三方，无锡天阳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3号（A6）楼322室房屋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为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阳科技	TANSUN CLOUD	61558071	2022.06.21-2032.06.20
2	天阳科技	TANSUN CLOUD	61567247	2022.06.21-2032.06.20
3	天阳科技	Kinstar Cloud	61663196	2022.06.21-2032.06.20
4	天阳科技	Kinstar Cloud	61668409	2022.06.21-2032.06.20
5	天阳科技	Kinstar Cloud	61670270	2022.06.21-2032.06.20
6	天阳科技	Kinstar Cloud	61676540	2022.06.21-2032.06.20
7	天阳科技	Kinstar Cloud	61685636	2022.06.21-2032.06.20
8	天阳科技	天阳云	61586086	2022.07.07-2032.07.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

2.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1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天阳科技	探赢云销售平台V1.0	2022SR1049332	2022.08.09
2	天阳科技	项目管理大屏系统 V1.0	2022SR0978955	2022.07.29
3	天阳科技	基础服务支撑平台 V1.0	2022SR1039788	2022.08.08
4	天阳科技	数据迁移平台V1.0	2022SR1034534	2022.08.08
5	天阳科技	测试资产库平台V3.0	2022SR1034697	2022.08.08
6	天阳科技	数据测试服务平台 V1.0	2022SR1034698	2022.08.08
7	天阳科技	测试管理平台V4.0	2022SR1034699	2022.08.08
8	天阳科技	运维监控管理大屏系统 V1.0	2022SR1034700	2022.08.08
9	天阳科技	众测服务系统V2.0	2022SR1274909	2022.08.25
10	天阳科技	自动化测试平台V2.0	2022SR1274910	2022.08.25

发行人所持有的无锡天阳100%股权已转让予第三方，无锡天阳拥有的下列软件著作权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无锡天阳	天阳易联接口平台系统软件V1.0	2015SR064473	2015.04.17
2	无锡天阳	天阳接口测试平台系统软件V1.0	2015SR064475	2015.04.17
3	无锡天阳	天阳关联交易申报与信息披露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4480	2015.04.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471项。

(五)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无锡天阳100%股权已转让予第三方，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共对外投资27家公司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1.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塔诚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关联交易申报与信息披露系统软件开发”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咨询服务项目	1,075.4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测试服务项目数据与外围包组	1,177.00

除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300	2022.05.16-2023.05.1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300	2022.06.14-2023.06.1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400	2021.07.14-2022.07.1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无追索权保理	1,000	2021.12.13-2022.08.3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无追索权保理	900	2022.01.25-2022.08.3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无追索权保理	1,000	2022.01.25-2022.08.3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无追索权保理	700	2022.01.25-2022.08.3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无追索权保理	400	2022.01.25-2022.08.31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950	2022.06.08-2023.06.07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850	2022.06.08-2023.06.07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2021.11.12-2022.11.1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2021.12.14-2022.12.13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300	2021.10.14-2022.10.14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0	2021.10.14-2022.10.14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池授信贷款	4,000	2022.03.14-2023.03.14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池授信贷款	4,000	2022.03.15-2023.03.15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池授信贷款	5,000	2022.04.15-2023.04.14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待付报销款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未作出拟进行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组成为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凌云、刘力、王立华、杨晓明。其中，欧阳建平为发行人董事长，刘力、王立华、杨晓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7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组成为杨秋云、毛乐君、林敏玲，其中，林敏玲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秋云、毛乐君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3名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建平为发行人总经理，宋晓峰、师海峰、李亚宁、高新、徐健、李晓刚、周传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庆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甘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凌云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力、王立华、杨晓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欧阳建平为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敏玲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秋云、毛乐君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

事林敏玲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欧阳建平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宋晓峰、师海峰、李亚宁、高新、徐健、李晓刚、周传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张庆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甘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力、王立华、杨晓明。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13%、6%、免税（符合免税认定部分）、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每平米土地每年	4.8 元、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阳科技	9%
厦门赞扬	25%
无锡天阳	25%
银恒通	15%
鼎信天威	15%
天阳融信	25%
卡洛其	15%
天阳融数	15%
卡洛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深圳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沙湘瓴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藏天阳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阳胜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海南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华融瑞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熠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熠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熠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同时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继续延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4000014。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202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注册地迁往西藏。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对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当年开始，可申请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该办法所称各项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均指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按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文），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公司或当年设立（撤销）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且不参与所得税分摊的公司适用40%的地方分享比例，否则，适用20%地方分享比例。发行人2022年适用减免40%地方享受部分，实际所得税税率9%。

（4） 银恒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4999。银恒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鼎信天威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261。鼎信天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天阳融数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5305。天阳融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卡洛其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6971。卡洛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99号文件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增值税退税收入	646,488.28
贷款补贴	792,133.33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最新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变更为 18,493.4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丁 旭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528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投资	指	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投资	指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募集说明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5
问题 1.....5
问题 2.....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528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2日下发“审核函〔2022〕020185号”《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已就上述问题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进行回复，鉴于报告期已发生变更，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

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为向金融业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咨询服务、金融IT服务、云计算和运营服务。2021年、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7,609.30万元、44,521.47万元，同比增长35.03%、13.52%，实现归母净利润9,899.21万元、670.41万元，同比下降26.01%、43.30%，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业绩下滑系毛利率下降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50,416.47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调整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降至3%。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12,345.44万元，主要系收购三家子公司形成，报告期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83.83万元、-19,417.89万元、-23,137.30万元和-29,008.03万元，持续为负，申请文件显示系应收款和支付给职工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10.93%、13.32%、17.13%，占比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878.49万元和2,618.76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2022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5.5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多个股东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存在减持情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各类费用增长情况，费用支出与业务、人员增长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情况，下游客户议价情况，说明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趋势；（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做大收入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对利润表的影响，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4）结合所收购子公司盈利模式、收入季节波动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比例及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成果与投入是否相匹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合理；（6）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未使用银行信贷情况，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说明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21的相关要求；（7）说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至（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李青、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88,105,854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50,117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36,934,746	9.13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9,129	5.07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8,388	1.87

（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止，或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前六个月内（两者以时间孰长为准），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份的计划和安排，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

（2）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初始登记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如届时本人/本企业认购天阳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天阳科技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企业参与并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确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 查阅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确认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10.90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3.95亿元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文件显示项目一、项目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项目一完全达产预计实现收入62,250.00万元、净利润6,330.9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8%。项目一系原有的云服务产品进行升级与改进，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IaaS解决方案500.00个、PaaS解决方案500.00个、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800.00个、云安全解决方案150.00个。项目一投资明细中分别包含人工费用26,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488.00万元、项目二投资明细中包含课题费用38,070.00万元，均采取在拉萨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实施。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包含新一代银行业IT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进度约为50%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募投项目一、项目二与首发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人员、实施内容、预计实现成果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尚未实施完毕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IaaS解决方案、PaaS解决方案、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云安全解决方案等实施情况、订单增长情况，说明

项目一是否有足够订单或市场支持，是否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服务价格波动情况、定价依据、同行业可比情况、人员招聘计划等，说明项目一人工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相关预测效益是否谨慎；（6）结合项目二课题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所研究课题与此前研究内容的区别，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能带来的收益情况，说明项目二实施的必要性；（7）结合客户分布情况、提供服务的方式，说明在拉萨建设该募投项目能否保证项目一、项目二的日常运维服务；（8）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9）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7）（8）（9）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5）（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一）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的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2,665.09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1,080.00万元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1,585.0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1,080.00	2.7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1,585.09	4.01%

合计	工程费用	2,665.09	6.7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4,500.00	0.08	360.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主要是发行人解决方案升级所需要的应用研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产品测试服务器、源码管理服务器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1,534.36万元，安装费50.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450	台	0.80	360.00
2	应用研发服务器	15	台	7.80	117.00
3	数据库服务器	10	台	7.80	78.00
4	大数据服务器	10	台	7.90	79.00
5	产品测试服务器	10	台	8.00	80.00
6	产品演示服务器	20	台	8.00	160.00
7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5	台	8.00	40.00
8	源码管理服务器	3	台	3.50	10.50
9	存储设备	50	TB	0.50	25.00
10	交换机	10	台	2.00	20.00
11	办公桌椅	450	套	0.10	45.00
软件系统					

12	中间件	5	套	20.00	100.00
13	数据库	5	套	20.00	100.00
14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9.93	39.86
15	防火墙工具	5	套	10.00	50.00
16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5	套	10.00	50.00
17	虚拟云研发桌面	450	套	0.40	180.00
合计		-	-	-	**1,534.36**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中工程费用1,362.15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912.00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450.1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912.00	2.31%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50.15	1.14%
合计	**工程费用**	**1,362.15**	**3.4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3,800.00	0.08	304.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应用研究中所需要的应用大数据库服务器、虚拟云桌面服务器、交换机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用439.00万元，安装费11.1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190	台	0.80	152.00
2	大数据服务器	2	台	8.00	16.00
3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2	台	12.00	24.00
4	存储设备	8	TB	0.50	4.00
5	交换机	4	台	2.00	8.00
6	办公桌椅	190	台	0.10	19.00
软件系统					
7	中间件	2	套	20.00	40.00
8	数据库	2	套	20.00	40.00
9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0.00	20.00
10	防火墙工具	2	套	10.00	20.00
11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2	套	10.00	20.00
12	虚拟云研发桌面	190	套	0.40	76.00
合计		-	-	-	**439.00**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二）项目无需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1. 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的工程费用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小，分别为6.75%和3.45%，不涉及土建投资和生产设备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核准的项目；此外，本所律师咨询了上述项目拟实施地（拉萨、北京、厦门）主管发改部门，上述部门答复上述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应当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亦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2. 类似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集合公司整体层面的研发、市场等各种资源实施的项目，其他上市公司实施的以下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类似，均未进行投资备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文件相关描述
688207.SH	格灵深瞳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7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北京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688227.SH	品高股份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公司申请备案的“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和“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688091.SH	上海谊众	营销网络建设	2021年8月30日	项目备案情况不适用。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301043.SZ	绿岛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7月27日	本项目无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88083.SH	中望软件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1年3月2日	依照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望软件申请备案的“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300935.SZ	盈建科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021年1月8日	据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1-4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
		建筑信息模型		

		（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需进行备案。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一）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9月30日，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尚未最终确定，发行人尚未就项目一与项目二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

（二）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所述，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电脑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项目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核查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确保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公开市场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用地。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用租赁房产作为项目实施场地，不存在购买房地产作为募投投向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对场地性质无特殊要求，

也无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公司能够较快的在北京、厦门和拉萨等地寻找到项目用地的替代方案，不存在项目实施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项目一与项目二的投资概况；

2. 查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纳入核准管理；

3.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确认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政府部门；

4. 咨询项目一、项目二拟实施地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发改部门，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一、项目二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项目所需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项目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京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丁 旭

2022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538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投资	指	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投资	指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投资	指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金控	指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鼎信天威	指	北京鼎信天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6
问题 1.....6
问题 2.....12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2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2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2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22
四、发行人的设立.....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9
六、发起人和股东.....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1
八、发行人的业务.....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538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2日下发“审核函〔2022〕020185号”《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同

时，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由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以下简称“原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除上述“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为向金融业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咨询服务、金融IT服务、云计算和运营服务。2021年、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7,609.30万元、44,521.47万元，同比增长35.03%、13.52%，实现归母净利润9,899.21万元、670.41万元，同比下降26.01%、43.30%，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业绩下滑系毛利率下降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50,416.47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调整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降至3%。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12,345.44万元，主要系收购三家子公司形成，报告期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83.83万元、-19,417.89万元、-23,137.30万元和-29,008.03万元，持续为负，申请文件显示系应收款和支付给职工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10.93%、13.32%、17.13%，占比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878.49万元和2,618.76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2022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5.5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多个股东在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存在减持情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各类费用增长情况，费用支出与业务、人员增长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情况，下游客户议价情况，说明增收不增利的合理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趋势；（3）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做大收入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对利润表的影响，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4）结合所收购子公司盈利模式、收入季节波动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说明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比例及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成果与投入是否相匹配，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合理；（6）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未使用银行信贷情况，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说明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21的相关要求；（7）说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至（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李青、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88,105,854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50,117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36,934,746	9.13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9,129	5.07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8,388	1.87

(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三)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止，或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之日前六个月内（两者以时间孰长为准），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份的计划和安排，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

（2）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初始登记之日，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如届时本人/本企业认购天阳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天阳科技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天阳科技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青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1）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天阳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本企业参与并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天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天阳科技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天阳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做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确认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 查阅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确认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10.90亿元，其中3.95亿元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3.95亿元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申请文件显示项目一、项目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项目一完全达产预计实现收入62,250.00万元、净利润6,330.9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8%。项目一系原有的云服务产品进行升级与改进，预计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IaaS解决方案500.00个、PaaS解决方案500.00个、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800.00个、云安全解决方案150.00个。项目一投资明细中分别包含人工费用26,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488.00万元、项目二投资明细中包含课题费用38,070.00万元，均采取在拉萨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实施。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包含新一代银行业IT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进度约为50%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募投项目一、项目二与首发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人员、实施内容、预计实现成果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尚未实施完毕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IaaS解决方案、PaaS解决方案、SaaS-中小微银行全线产品解决方案、云安全解决方案等实施情况、订单增长情况，说明

项目一是否有足够订单或市场支持，是否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服务价格波动情况、定价依据、同行业可比情况、人员招聘计划等，说明项目一人工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相关预测效益是否谨慎；（6）结合项目二课题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所研究课题与此前研究内容的区别，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能带来的收益情况，说明项目二实施的必要性；（7）结合客户分布情况、提供服务的方式，说明在拉萨建设该募投项目能否保证项目一、项目二的日常运维服务；（8）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9）结合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7）（8）（9）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5）（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说明其不需要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一) 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构成中涉及的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2,665.09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1,080.00万元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1,585.0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1,080.00	2.7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1,585.09	4.01%

合计	工程费用	2,665.09	6.7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4,500.00	0.08	360.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主要是发行人解决方案升级所需要的应用研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产品测试服务器、源码管理服务器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1,534.36万元，安装费50.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450	台	0.80	360.00
2	应用研发服务器	15	台	7.80	117.00
3	数据库服务器	10	台	7.80	78.00
4	大数据服务器	10	台	7.90	79.00
5	产品测试服务器	10	台	8.00	80.00
6	产品演示服务器	20	台	8.00	160.00
7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5	台	8.00	40.00
8	源码管理服务器	3	台	3.50	10.50
9	存储设备	50	TB	0.50	25.00
10	交换机	10	台	2.00	20.00
11	办公桌椅	450	套	0.10	45.00
软件系统					

12	中间件	5	套	20.00	100.00
13	数据库	5	套	20.00	100.00
14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9.93	39.86
15	防火墙工具	5	套	10.00	50.00
16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5	套	10.00	50.00
17	虚拟云研发桌面	450	套	0.40	180.00
合计		-	-	-	**1,534.36**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中工程费用1,362.15万元，主要是场地租赁费912.00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450.1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912.00	2.31%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50.15	1.14%
合计	**工程费用**	**1,362.15**	**3.45%**

（1） 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费测算如下：

功能区域	方式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赁单价（万元/平方米）	年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办公区域	租赁	3,800.00	0.08	304.00	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应用研究中所需要的应用大数据库服务器、虚拟云桌面服务器、交换机等以及相关的软件系统，软硬件购置费用439.00万元，安装费11.1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					
1	电脑	190	台	0.80	152.00
2	大数据服务器	2	台	8.00	16.00
3	虚拟云桌面服务器	2	台	12.00	24.00
4	存储设备	8	TB	0.50	4.00
5	交换机	4	台	2.00	8.00
6	办公桌椅	190	台	0.10	19.00
软件系统					
7	中间件	2	套	20.00	40.00
8	数据库	2	套	20.00	40.00
9	SVN 源码管理工具	2	套	10.00	20.00
10	防火墙工具	2	套	10.00	20.00
11	代码扫描、性能测试等工具	2	套	10.00	20.00
12	虚拟云研发桌面	190	套	0.40	76.00
合计		-	-	-	**439.00**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工程费用主要是场地租赁以及服务器、软件等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不涉及土建投资和工业生产设备投资。

(二) 项目无需备案或审批的合理性

1. 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的工程费用占本项目总投资比例小，分别为6.75%和3.45%，不涉及土建投资和生产设备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核准的项目；此外，本所律师咨询了上述项目拟实施地（拉萨、北京、厦门）主管发改部门，上述部门答复上述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应当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与"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亦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2. 类似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集合公司整体层面的研发、市场等各种资源实施的项目，其他上市公司实施的以下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类似，均未进行投资备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文件相关描述
688207.SH	格灵深瞳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7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北京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688227.SH	品高股份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2021年12月21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公司申请备案的“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和“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688091.SH	上海谊众	营销网络建设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21年8月30日	项目备案情况不适用。
301043.SZ	绿岛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7月27日	本项目无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88083.SH	中望软件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2021年3月2日	依照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望软件申请备案的“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发改部门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300935.SZ	盈建科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建筑信息模型	2021年1月8日	据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1-4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

		（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需进行备案。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一) 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所租赁房产具体落实情况，是否具有产权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9月30日，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场地尚未最终确定，发行人尚未就项目一与项目二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

(二) 是否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所述，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电脑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施，项目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核查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确保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公开市场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用地。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用租赁房产作为项目实施场地，不存在购买房地产作为募投投向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对场地性质无特殊要求，

也无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公司能够较快的在北京、厦门和拉萨等地寻找到项目用地的替代方案，不存在项目实施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项目一与项目二的投资概况；

2. 查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纳入核准管理；

3.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确认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政府部门；

4. 咨询项目一、项目二拟实施地主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发改部门，确认项目一、项目二是否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四、 律师核查意见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一、项目二不需要备案或审批手续，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门租赁房产并签署租赁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项目所需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项目实施存在较多租赁房产可供选择，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场所，项目不存在相关场所无法落实的风险。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合法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行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

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0.00元，发行人净资产为228,179.74万元，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占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42.73%，未超过50%；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4.7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按照拟募集资金金额及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及负债数据进行模拟计算，会增至43.05%），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6,108.90万元，同时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顺畅，亦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回售条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约定了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

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88,105,854	21.79
天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50,117	14.85
李青	境内自然人	36,934,746	9.13
时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99,129	5.07
珠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8,388	1.87

光大资本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8,868	1.70
华睿互联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9,127	1.56
华元金控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309	0.62
上海鲸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鲸铂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5,820	0.39
宣礼凤	境内自然人	1,564,920	0.39
合计		**231,940,278**	**57.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金融科技产品、金融IT服务、云计算和运营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并已履行必备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欧阳建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88,105,854股股份，持股比例21.79%，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欧阳建平系发行人股东天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阳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4.85%的股份。欧阳建平直接及通过天阳投资间接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36.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欧阳建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青	持有发行人 9.13%股份
2	时间投资、珠海投资	合计持有发行人 6.94%股份

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贵阳市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市久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津凯鑫合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持有 33.90%出资额

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北京德惠众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31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7.91

（2）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
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3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81,859.1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欧阳建平	1,000.00	2021.06.30-2022.06.27	是
2	欧阳建平	1,000.00	2021.12.13-2022.08.31	是
3	欧阳建平	300.00	2021.06.29-2022.05.24	是
4	欧阳建平	550.00	2021.12.29-2022.05.24	是
5	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银恒通	6,300.00	2021.05.13-2022.05.12	是
6	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银恒通	6,300.00	2021.06.11-2022.06.10	是
7	欧阳建平、宋晓峰、师海峰、银恒通	2,400.00	2021.07.14-2022.07.13	是
8	欧阳建平	6,000.00	2021.11.12-2022.11.11	否
9	欧阳建平	6,000.00	2021.12.14-2022.12.13	否
10	欧阳建平	950.00	2021.06.21-2022.05.24	是
11	欧阳建平	3,000.00	2021.10.14-2022.10.13	否
12	欧阳建平	900.00	2022.01.25-2022.08.31	是
13	欧阳建平	400.00	2022.01.25-2022.08.31	是
14	欧阳建平	1,000.00	2022.01.25-2022.08.31	是
15	欧阳建平	700.00	2022.01.25-2022.08.31	是
16	欧阳建平	4,000.00	2022.03.14-2023.03.14	否
17	欧阳建平	4,000.00	2022.03.15-2023.03.15	否
18	欧阳建平	5,000.00	2022.04.15-2023.04.14	否

19	欧阳建平、宋晓峰、李亚宁、银恒通	6,300.00	2022.05.16-2023.05.16	否
20	欧阳建平、宋晓峰、李亚宁、银恒通	6,300.00	2022.06.14-2023.06.14	否
21	欧阳建平	950.00	2022.06.08-2023.06.07	否
22	欧阳建平	850.00	2022.06.08-2023.06.07	否
23	欧阳建平、宋晓峰、李亚宁、银恒通	2,400.00	2022.07.14-2023.07.14	否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位置	租赁截止日期
天阳科技	张露心	235.91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8 层 2 单元 120911	2023.06.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为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阳科技	Kinstar Cloud	61660675	2022.08.28-2032.08.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0 项。

2.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1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天阳科技	Beetest 企业任务管理平台 V4.0	2022SR1398212	2022.10.11
2	天阳科技	Beetest 众测体验官管理系统 V2.0	2022SR1398213	2022.10.11
3	天阳科技	BeeTest 众测任务管理平台 V2.0	2022SR1398214	2022.10.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474项。

(五)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对外投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6.15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天阳科技持股 100%

				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29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天阳科技持股 40%

				广告发布；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推广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55.4953	2016.10.1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鼎信天威持股 5.59%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共对外投资27家公司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1.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 IT 及网络设备集采框架协议（包 11 负载均衡交换机）	1,294.63
2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就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2022 年技术改造通用硬件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采购订单进行产品集采	4,051.30

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系统项目群测试项目	1,100.05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项目测试服务合同	2,199.70

除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300	2022.05.16-2023.05.1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300	2022.06.14-2023.06.14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950	2022.06.08-2023.06.07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850	2022.06.08-2023.06.0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2021.11.12-2022.11.1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2021.12.14-2022.12.1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300	2021.10.14-2022.10.14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0	2021.10.14-2022.10.14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池授信贷款	4,000	2022.03.14-2023.03.14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池授信贷款	4,000	2022.03.15-2023.03.1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池授信贷款	5,000	2022.04.15-2023.04.14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400	2022.07.14-2023.07.14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待付报销款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未作出拟进行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13%、6%、免税（符合免税认定部分）、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每平米土地每年	4.8 元、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阳科技	9%
厦门赞扬	25%
无锡天阳	25%
银恒通	15%
鼎信天威	15%
天阳融信	25%
卡洛其	15%
天阳融数	15%
卡洛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深圳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沙湘瓴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藏天阳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阳胜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海南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华融瑞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昊天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熠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熠阳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熠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同时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继续延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4000014。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1-202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注册地迁往西藏。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对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当年开始，可申请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该办法所称各项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均指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按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文），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公司或当年设立（撤销）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且不参与所得税分摊的公司适用40%的地方分享比例，否则，适用20%地方分享比例。发行人2022年适用减免40%地方享受部分，实际所得税税率9%。

（4） 银恒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4999。银恒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鼎信天威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261。鼎信天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天阳融数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5305。天阳融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卡洛其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6971。卡洛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99号文件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9月，发行人享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增值税退税收入	865,603.30

贷款补贴	792,133.33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原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于其

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丁　旭

2022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557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阳科技、公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创翼	指	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2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问题 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557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13日下发《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1. 2022年7月发行人向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63.83万元，持股40.00%。厦门创翼定位为金融科技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厦门创翼定位为金融科技企业，是否具备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金融科技企业的资质要求和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其股份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厦门创翼定位为金融科技企业，是否具备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金融科技企业的资质要求和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一) 厦门创翼符合金融科技企业的定位

厦门创翼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科技服务商，主要面向通信、绿色新能源、物流、生物医疗等行业的核心企业，为上述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盈利来源是上述项目建设及服务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定义，金融科技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它能创造新的模式、业务、流程与产品，涵盖前端产业与后台技术，是金融领域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厦门创翼专注为产业供应链金融领域提供技术开发和数字化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供应链金融领域的金融科技公司。厦门创翼业务主要是围绕产业供应链金融科技领域，主要业务模式为：（1）针对细分行业的核心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及定制化技术开发和数字化服务；（2）向产业客户和地方政府输出金融科技能力，协助普惠项目的落地。厦门创翼聚焦细分行业，立足产业，以金融科技创新驱动产融结合，打造服务实

体经济的“智慧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提供金融科技帮助客户实现“产业+金融+科技”的模式在其产业和金融之间构建高速通道、完善平台的供应链金融生态、构建起多层次服务体系，为其产业端提供全方位、多层次、跨行业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协助金融更好的服务其实体产业经济。厦门创翼多年来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深耕和行业拓展积淀，建立了一套成熟、智能化的供应链金融平台系统，在产业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优质解决方案。

因此，厦门创翼作为科技公司主要为供应链金融领域提供技术支持，符合金融科技企业的定位。

(二) 厦门创翼未从事金融业务及类金融业务，不属于类金融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十条：“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如上所述，厦门创翼主要为细分行业的核心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持牌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厦门创翼不属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

(三) 厦门创翼是否具备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金融科技企业的资质要求和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厦门创翼定位为金融科技企业，所在细分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要为供应链金融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软件业协会监管，遵守自身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厦门创翼并非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其日常开展经营无需具备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的特殊资质要求，无需符合金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创翼并未受到行

政处罚，其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厦门创翼并非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无需具备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金融企业的特殊资质要求，无需符合金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遵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持有其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一) 厦门创翼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情况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线主要是为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产业链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技术平台，并且为其提供咨询、设计供应链金融产品及技术运营服务；业务模式主要为：技术平台产品+技术开发（二次开发）+咨询设计+IT平台运营技术服务，其中，平台包括了供应链金融门户，产融链接器，供应链金融运营管理后端，智能风控引擎等。平台是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支持分布式部署、业务功能微服务化、有更好的性能和更高的系统容错性。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线主要客户包括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客户。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进行供应链技术平台建设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类收入，属于金融科技类业务收入。发行人未从事类金融业务，未取得类金融业务收入。

通过本次投资，发行人同厦门创翼将加强在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利用发行人在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的先进技术及丰富案例，加强厦门创翼产业生态的布局，聚焦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优质产业客户，同时围绕通信、绿色新能源等行业持续深耕细作，提升行业领导力。厦门创翼可利用自身资源，联合发行人向产业客户和地方政府输出金融科技能力，帮助发行人拓展政府市场。同时发行人也从厦门创翼获取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运营经验，有利于发行人供应链金融运营服务能力的提升。

综上，发行人及厦门创翼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是为客户进行供应链金融技术平台建设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发

行人及厦门创翼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投资厦门创翼系为获取厦门创翼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运营经验，提升发行人供应链金融运营服务能力的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投资厦门创翼并持有其股权，以及发行人、厦门创翼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购买厦门创翼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手续

厦门创翼并非金融机构，发行人对其投资不适用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支付603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创翼40%的股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该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63.83万元），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该权限为批准单笔或每一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10%）的相关交易。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7,640.49万元，交易金额603万元未超过总资产的10%，发行人购买厦门创翼股权事项在发行人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购买其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厦门创翼并非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未从事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无需具备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的特殊资质要求和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发行人投资厦门创翼系为获取厦门创翼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运营经验，提升发行人供应链金融运营服务能力的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厦门创翼并非金融机构，对其投资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购买厦门创翼股权事项在发行人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购买其股权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持有其股权合法合规。

三、 律师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判断厦门创翼是否为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是否从事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获取天阳科技与厦门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厦门创翼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相关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获取发行人总经理批准投资厦门创翼的相关内部资料，判断该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4. 获取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四、 律师核查意见

厦门创翼并非金融机构，未从事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无需具备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金融科技企业的资质要求和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其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公司投资厦门创翼系为获取厦门创翼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供应链金融运营服务能力的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投资厦门创翼并持有其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购买厦门创翼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持有其股权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丁 旭

2022 年 11 月 15 日